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¹提出的補充意見撮要

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11年3月11日的情況)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競爭事務委員會(附表5)</u>	
<p><u>委員會及轉授職能(第7及8部)</u></p> <p>由於條例草案並未訂出將會獲擬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委任為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的資格規定，讓競委會擁有酌情權，可以成立委員會，並廣泛地把其職能(包括作出決定的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實在並不恰當。(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立法會CB(1)1355/10-11(04)號文件)</p>	<p>競委會設立委員會就特定事宜提供意見或執行競委會特定職能的權力，是其他有規管功能的法定組織一項常見權力。我們認為這項權力實屬恰當，讓競委會可更有效及迅速地履行其法定職能。《條例草案》附表5第28及29條訂明競委會設立委員會的權限，以及轉授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舉例來說，競委會須指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委員會須受競委會的管轄(附表5第28(6)條)。此外，競委會不得向委員會轉授若干職能，包括根據《條例草案》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權力(第93或96條有關臨時命令的申請除外)。我們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足以規範競委會把職能轉授委員會時行使的酌情</p>

¹ 與競委會日後發出的指引相關的事宜(《條例草案》第2部第35條，以及第3部第38、40及58條)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強制執行權力(《條例草案》第4至6部)，另行在法案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立法會CB(1)320/10-11(01)號文件)第5、7及8單元中進行審議。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權。
<u>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第11部)</u>	
<p>所有規管競爭的工作應由競委會負責。有關共享管轄權的建議應予刪除，原因如下：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均對競爭法缺乏深入的專門知識；避免多個規管者在方法、分析、結果及決定等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避免令在香港已屬有限的專門知識人才分散；以及避免在涉及多個規管者時令有關規管成本更為高昂，而有關業務實體亦須承擔更高昂的費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立法會CB(1)1355/10-11(04)號文件)</p>	<p>我們認為建議的共享管轄權機制，優點在於保留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在規管廣播業及電訊業競爭事宜的專業知識。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只可就其轄下持牌人的行為行使管轄權。競委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需採用同一規管指引執行法例。同時，根據《條例草案》第5部提出覆檢關乎競委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的裁定，均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因此，施行法律不一致的問題應不會出現。</p> <p>《條例草案》第160及161條亦訂明，三名競爭規管者須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協議將競爭事宜在三者之間移交，以確保各方共享管轄權時互相協調和有一套清晰的做法。</p>

立法會秘書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